武汉大地测量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

开放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一、总则

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简称“国家野外站”）是国家科技创新基地之一，是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野外站面向社会经济和科技战略，依据我国自然条件的地理分布规律布局建设，经过多年发展，获取了大量第一手观测数据，取得了一批重要成果，锻炼培养了大批野外科技工作者，促进了相关学科发展，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科技支撑。武汉大地测量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 (Wuhan National Observation and Research Station for Geodesy, WNORSG，简称“武汉大地测量站”) 是国家在大地测量学领域的基础数据观测与研究平台，依托单位为中国科学院精密测量科学与技术创新研究院。

武汉大地测量站开放基金旨在加强本台站与国内高水平研究机构和大学合作研究，提升台站作为国家科技创新基地的综合能力，增强台站的数据开放共享，精准对接国家重大战略任务与核心科技需求，加强台站科研队伍建设，加快实现建设国际一流大地测量综合科学观测研究基地的总目标。

1、资助范围

武汉大地测量站开放基金旨在资助在大地测量观测与研究领域中具有创新性和良好应用前景的研究项目，具体包括以下研究方向：（1）重力观测技术与研究；（2）GNSS观测与研究；（3）卫星激光测距观测与研究；（4）地球重力场及其变化的综合解释；（5）大地测量学及其交叉研究中的新现象、新理论、新方法。

2、资助原则

1. 主要资助在大地测量观测与研究领域具有创新性及应用前景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项目。

2. 要求研究项目具有创新思想，或是新理论、新方法。开放基金选题应着重考虑为武汉大地测量站优势方向。研究项目应能加强武汉大地测量站的学术发展。

3. 研究内容应属学科发展前沿或优先发展领域，并具有一定的科学积累和研究特色，鼓励学科交叉。

4. 开放基金设 6～8 项一般项目，每项资助强度 5 万元，项目周期为 2 年，项目经费分两次拨出。

5. 开放基金申请者应与武汉大地测量站开展实质性研究合作，开放基金的“主要研究人员”应至少包含 1 位武汉大地测量站固定人员。

6. 开放基金采取限项申报，武汉大地测量站固定人员合作的在研开放项目不超过3项；外单位项目负责人在研本站开放项目限 1 项。

三、申请与立项

1. 每年 10 月开始申报，11 月评审并提交学术委员会主任批准，12 月立项。

2. 申请者须具备以下基本资格：

（1）职称在副研以上或取得博士学位的科研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后均可提出申请；

（2）申请人必须是实际主持并从事申请项目的负责人；

（3）申请人仅能提出 1 项项目申请，工作时间必须有可靠保证。

3. 项目申请者填写《武汉大地测量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开放基金申请书》，经所在单位同意并加盖公章后，向武汉大地测量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申报。申请书只需提交电子版，盖章页彩色扫描。

4. 武汉大地测量站学术秘书负责申请项目的初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继续评议和评审：

（1）申请者不具备申请资格；

（2）申请项目与武汉大地测量站的研究方向不符；

（3）申请经费预算不合理；

（4）申请项目的科研目标和成果不明确。

5. 武汉大地测量站提交通过初审的申请书，学术委员会主任根据委员会评议结果，建议立项项目，最终确定获资助名单。

四、项目执行及经费使用

1. 开题后按通知要求按时提交《武汉大地测量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开放基金申请书》纸质盖章版及《武汉大地测量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开放基金计划书》，第二年应按时提交《武汉大地测量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开放基金进展报告》。未按时提交开放基金进展报告的项目第二笔项目经费暂停拨出。

2. 项目经费从武汉大地测量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专项经费中支出。每个项目独立核算，专款专用。开放基金项目经费主要包括与研究工作直接相关的材料费、差旅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等。项目经费按预算执行。

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终止项目：

（1）非法或违规使用经费；

（2）中期时未按规定提交进展报告和经费使用财务明细（项目单位财务盖章）。

五、结题

1.结题时，应按通知按时提交《武汉大地测量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开放基金结题报告》及相关附件材料（包括成果材料、经费使用财务明细（项目单位财务盖章））。

2.由开放基金资助的有关论文、著作等成果，应以“中国科学院精密测量科学与技术创新研究院武汉大地测量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为单位之一署名（英文为：Wuhan National Observation and Research Station for Geodesy, Innovation Academy for Precision Measurement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Wuhan 430077, China），并标注“武汉大地测量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开放基金”和资助号（No.XXXXXX）（英文为：Supported by the Open Fund of Wuhan National Observation and Research Station for Geodesy（No.XXXXXX））。

3.开放基金资助项目结题，要求成果不少于2篇论文（SCI或EI），作者应至少有1位武汉大地测量站固定人员，且为一作或通讯作者。

4. 发表论文不能为我国预警期刊论文。